

编号：

第二届“新国门”人才创新创业大赛活动
采购合同

甲 方：中国共产党北京市大兴区委员会组织部

乙 方：北京海高创新科技服务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2026 年 5 月 28 日



合同协议书

甲 方：中国共产党北京市大兴区委员会组织部

地 址：北京市大兴区兴政街 15 号

联系人：杨西昆

联系方式：13261989049

乙 方：北京海高创新科技服务有限公司

地 址：北京市顺义区南法信镇焦各庄街 7 号院 2 号楼 11 层 1188 室

联系人：乔丹

联系方式：18600186968

甲乙双方本着自愿、平等、优势互补、资源共享的原则，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之规定，经双方友好协商一致，达成如下协议：

第一条 项目背景

为加快推进北京高水平人才高地建设，深入实施“新国门”人才计划，在大兴区委教育科技人才工作领导小组领导下，将举办第二届“新国门”人才创新创业大赛。

第二条 项目目标

瞄准大兴区产业发展关键领域、关键环节、核心技术，以赛聚才、以赛代评、以赛促产，吸引一批适应大兴发展需要的高层次人才，储备一批优质创新创业项目，为新大兴新国门高质量发展奠定基础。

第三条 合作内容

甲乙双方围绕第二届“新国门”人才创新创业大赛的组织实施事宜，约定具

体合作内容如下：

1. 乙方负责搭建项目报名线上网站，实现项目报名、线上评审、项目统计、项目追溯等功能。

2. 乙方负责赛事的全程运营和执行工作，甲方依托区域优势产业资源特色，配合乙方以必要的资源协调和支持，共同实现第二届“新国门”人才创新创业大赛赛事的顺利举办。

大赛整体赛程包括大赛发布、报名、初赛、青春版赛事、复赛、尽调、决赛等核心阶段，赛期预计自 2026 年 5 月起至 10 月，具体时间由双方商定。报名项目数预计为 1000 个。

大赛采用线上、线下相结合的方式举办。

3. 甲方负责邀请大兴区相关领导为赛事致辞。

4. 乙方根据赛程赛制要求，邀请投资专家、领域专家到现场担任赛事评委嘉宾。

5. 乙方通过自有媒体以及合作的媒体渠道为甲方进行赛事报道、品牌露出和公关宣传，包括两次媒体报道，分别为：赛事启动新闻报道、赛后总结报道。新闻稿件内容由双方商议后共同决定。

第四条 费用承担

1. 为确保赛事各项工作有序开展，甲方同意向乙方支付合作费用共计人民币 493.5 万元（大写：肆佰玖拾叁万伍仟元整）。上述费用为乙方完成本协议项下所有义务的全部费用（含税），除本协议另有约定外，甲方无需再向乙方支付其他费用。

2. 甲方应于本协议生效后 45 个工作日内支付总合作费用的 80% 作为预付款，即人民币 394.8 万元（大写：叁佰玖拾肆万捌仟元整）。

3. 待项目全部完成后，甲方须在 15 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支付其余款项，即人民币 98.7 万元（大写：玖拾捌万柒仟元整）。

4.乙方应在应付款期限届满的5个工作日内向甲方开具等额合法有效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开票项目为服务费。如乙方未能按期提供符合前述要求的发票，则甲方有权相应顺延支付款项并可因此向乙方追讨相关已付款项及税务损失。乙方提供的发票必须符合相关税务规定，不得使用假发票、套开发票，否则乙方无条件更换发票，并承担票面金额10%的违约金。

5.如因财政拨款进度导致迟延付款的，不应视为甲方违约，付款时间相应顺延。

第五条 甲乙双方的权利义务

1.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 甲方负责赛程赛制设计。

(2) 甲方负责在赛事相关活动中提供大兴区的相关宣传内容素材和资料(印刷版和电子版)，并协调区内媒体资源，为活动进行宣传报道。

(3) 甲方有权对乙方工作进行监督并提出修改意见。

2.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 根据赛事的赛程赛制，乙方负责赛事执行相关工作，包括项目、评委邀请，场地协调、后勤保障等。

(2) 乙方应向甲方提供所有参赛项目的信息。

(3) 乙方负责本赛事的相关审批手续，对赛事活动安全负责，确保赛事活动安全有序进行。

第六条 知识产权

1. 双方在开展本项合作前各自拥有的知识产权及相应权益均归各自所有，不因本项合作而改变。任何对各自原有知识产权的使用，应当与拥有方协商确定，并签订书面授权协议。因执行合作内容的需要，一方向另一方提供或披露的相关信息，不构成向对方授予任何关于专利、著作权、商标权、商业秘密等知识产权的许可或授权行为。

2.双方在合作过程中,在各自任务分工确定的工作范围内独立完成的开发成果的知识产权,归实际完成方所有。

3.在本协议期限内,如甲乙双方共同开发知识产权,则双方应于开发前另行签署协议,该协议还应约定知识产权的归属。

第七条 保密条款

1.在本协议期限开始前及期限内,双方可能会接触到某些有价值的各自视为秘密的保密信息(以下简称“保密信息”)。该等保密信息包括但不限于商业秘密、流程、研究成果、统计数据、文字、文件、程序、商业计划、营销计划、商业记录、财务信息、方法和技术、顾客与客户名单、业务联系人列表、知识产权以及与各方相关业务相关的任何信息。双方知悉,各方均为该保密信息的开发投入了巨大努力。一方未经授权披露保密信息将不可弥补地损害双方权益,因此每一方均同意对任何途径所获知的保密信息进行保密。

2.双方同意,未经对方事先书面同意,任何一方不得向有关其他第三方泄露保密信息,否则应承担由此给另一方造成的相应损失。此外,在双方合作过程中开发或获得的信息和资源也将自动成为各自的商业秘密。该等保密信息仅可为一方履行本协议使用,并不得损害另一方的合法权益。

3.本条款在本协议终止后依然有效,并长期有效。

第八条 违约责任

1.双方均应认真履行本协议,由于任何一方的过错使本协议不能履行、不能完全履行、延迟履行或者履行不符合约定条件的,由过错方承担责任,如属双方过错,则根据各自过错大小,分别承担相应的责任。

2.如乙方未按本合同约定提供服务的,甲方有权按附件报价单约定项目之相应费用扣减,且乙方应按该费用的5%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第九条 争议解决

本协议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管辖,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相关法律解释和执行。因本协议引起、产生于本协议或与本协议有关的任何争议应由双方通过友好协商加以解决。如协商解决不成,提交北京市大兴区人民法院诉讼解决。

第十条 其他事项

- 1.本协议自双方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 2.本协议一式陆份,甲方执肆份,乙方执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3.附件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4.双方主动配合结果查究。
- 5.双方未尽事宜,可商定后另行签订补充协议。

(以下无正文,为签章页)

甲方(盖章):

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乙方(盖章):

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